

贵州 2015 年中等职业教育

招生宣传手册

贵州省招生考试院 编

[Http://www.gzszk.com](http://www.gzszk.com)

编委主任:霍健康

编委副主任:周宝英 邹联克 邓厚勇

(以下按姓氏笔划为序)

编委:	万山	邓生井	王涵	王光翔
	王贵惠	田军	龙亚玲	孙永红
	张琳	古涛	刘永贵	吕玉春
	李莉	宋黔萍	陈勤	吴国胜
	陈薇冰	罗小平	罗勇	罗忠勇
	周忆江	郑晓聪	胡晓	胡祥林
	胡浩	胡旸	郝幸	梁兴福
	黄少基	黄克勇	温晓红	解燕

责任编辑:邓火 王跃明 王祥熙 张羽菊
冯发金 刘华 周明 姜敏
袁媛

审稿:省教育厅职成教处
省教育厅学生资助办
省教育厅民办教育处
省教育厅学生处
省教育厅实施教育“9+3”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各市(州)中招办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前 言

职业教育是发展之需,民生之要,是当前贵州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性工作。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关于加快现代职业教育发展的战略部署,继续实施好教育“9+3”计划,大力实施中职“阳光招生”工程,做好招生政策规定的宣传和各项招生服务工作,省招生考试院组织编写了《贵州2015年中等职业教育招生宣传手册》。

本书分为“中职教育相关政策”、“中职招生政策解答”、“贵州省2015年度中职招生学校名录”、“贵州省2015年度部分中职学校招生简章”四个部分。着重宣传中等职业教育及招生的政策、规定,公布有招生资格学校名单及招生计划、专业等,为广大考生、家长和其他社会人员了解中职招生政策、规定提供帮助。本书的编辑发行,得到了省教育厅职成教处、学生资助办、学生处、民办教育处及“9+3”办的大力支持,得到了各市(州)、县(市、区、特区)教育局、招生办,贵安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仁怀市、威宁县教育局、招生办和省内各职业院校的积极配合。

如本书所提供的内容与教育部、省教育厅、省招生考试院等部门的有关政策和规定不相一致的,以上述部门正式文件为准。

由于某些客观原因,如有疏漏之处,敬请谅解并盼提出宝贵意见。

贵州省招生考试院
2015年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职教育相关政策

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教育“9+3”计划的意见·····	(1)
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省教育厅关于统筹做好高中阶段教育招生管理工作的通知 ·····	(11)

第二部分 中职招生相关政策解答

发展形势 指导思想

1. 近几年中等职业教育发展形势及意义? ·····	(18)
2. 贵州省 2015 年中等职业教育招生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什么? ·····	(18)
3. 中等职业学校招生“阳光工程”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	(18)
4. 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有何区别? ·····	(19)
5. 就读中职的优势? ·····	(19)
6. 近年来中职招生制度改革的具体措施有哪些? ·····	(19)
7. 我省 2015 年度中职招生任务? ·····	(19)

报名录取 选校与专业 办学形式 学历提升

8. 如何了解我省中职学校招生信息? ·····	(21)
9. 如何选择合适的中职学校? ·····	(21)
10. 如何选择中职学校专业? ·····	(21)
11. 中职学校办学形式? ·····	(22)
12. 中职招生对象有哪些? ·····	(22)
13. 哪些中职学校可以开展招生? ·····	(22)
14. 如何报考(报读)中职学校? 报名时须交什么资料? ·····	(22)
15. 中职招生的录取方法有哪两种? ·····	(22)
16. 什么是“顶岗实习”? ·····	(22)
17. 什么是“校企合作”? ·····	(22)
18. 什么是“订单式培养”? ·····	(23)

19. 中职“双证书”制度的涵义及其意义? (23)

20. 中职学校毕业生学历提升有哪些途径? (23)

政策照顾

21. 就读中等职业学校有什么资助政策? (23)

22. 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与发放程序? (24)

23. 什么是“雨露计划、助学工程”? (24)

24. 就读民办中职学校或企业办技工学校能不能享受国家助学金? (24)

25. 中职生贫困家庭如何界定? (24)

26. 企业工作人员参加中职学习能否享受国家助学金? (25)

其 他

27. 办理跨省、跨地区招生工作程序 (25)

28. 各市(州)中职招生办联系电话 (25)

招生工作“八公开”制度 (26)

招生工作“六不准”纪律规定 (26)

“实行三年免费中职教育”宣传标语 (26)

第三部分 贵州省 2015 年度中职招生学校名录

省属学校(36 所) (28)

贵阳市学校(31 所) (32)

遵义市学校(20 所) (35)

安顺市学校(9 所) (37)

毕节市学校(14 所) (38)

六盘水市学校(19 所) (39)

铜仁市学校(14 所) (42)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学校(15 所) (43)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学校(26 所) (45)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学校(12 所) (47)

威宁县学校(2 所) (49)

仁怀市学校(1 所) (49)

技工学校(34 所) (49)

第四部分 贵州省 2015 年度部分中职学校招生简章

省属学校(22 所) (54)

贵阳市学校(5 所) (75)

遵义市学校(5 所) (80)

安顺市学校(4 所) (85)

毕节市学校(6 所) (89)

六盘水市学校(5 所) (95)

铜仁市学校(5 所) (100)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学校(4 所) (105)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学校(6 所) (109)

黔西南州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学校(5 所) (115)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学校(2 所) (120)

仁怀市学校(1 所) (122)

第一部分 中职教育相关政策

贵州省人民政府文件

黔府发〔2013〕1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教育“9+3”计划的意见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我省“两基”工作于2009年通过了国家督导评估验收，基本解决了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有学上”的问题。但由于基础薄弱、欠账较多等多方面原因，全省义务教育仍然处于低水平、不稳固、易反复阶段，突出表现在一些地方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辍学率大幅反弹。同时，随着我省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进程加快，技能型人才短缺的问题日益凸现。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大力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显得十分重要和紧迫。为此，省人民政府决定实施教育“9+3”计划（即巩固提高9年义务教育和

实行3年免费中等职业教育)。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并结合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会精神,提出如下意见:

一、目标任务

(一) 巩固提高9年义务教育水平。到2015年,以县为单位,小学生辍学率控制在1.8%以内;初中生辍学率控制在2.8%以内,9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85%以上,办学经费得到保障,义务教育学校符合办学标准,开齐开足国家规定课程,基本消除城镇“大班额”,教师整体素质大幅提升,教育教学质量进一步提高,60个以上县(市、区、特区)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初步均衡。

(二) 实行3年免费中等职业教育。2013—2015年,中等职业教育每年完成招生计划27万、30万、33万人。从2013年秋季学期起,免除省内中等职业教育在校学生学费,60%以上中等职业教育学生享受国家助学金。到2015年,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人数比例达到1:1,规模分别达到85万人,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85%,以县为单位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

二、重点工作

(三) 优化中小学校布局调整。按照“农村中学集中布局到县城、寄宿制小学集中布局到乡镇”的思路,进一步优化和规范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布局调整。根据城镇化建设规划,统筹资

金在市（州）、县（市、区、特区）政府所在地城市（镇）新建一批义务教育学校，推动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改造扩容，到2015年基本解决城镇“大班额”问题。加快推进农村寄宿制中小学建设，健全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管理制度，优先满足留守儿童进入寄宿制学校的需求。落实城市低保家庭和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实施好农村营养餐改善计划。到2015年实现农村小学生寄宿率达到30%、初中生寄宿率达到70%。

（四）加快推进义务教育阶段教育信息化。采取“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教企结合”的模式加快推进义务教育阶段教育信息化建设，以弥补教师短缺问题。坚持“硬件与软件并举”、“投入与管理并重”工作方式，加快省优质数字教育资源管理中心建设，完善配套教学服务体系，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改进教学方法，实施义务教育质量提升工程，提高学生学习效率，特别是以农村贫困地区中小学校为重点组织开展好同步课堂教学，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广覆盖，加快缩小区域间、城乡间的教育资源差距。2013年，基本实现全省教学点数字教育资源全覆盖；到2015年，实现乡（镇）以上中小学校“宽带网络校校通”，60%以上中小学校“优质教育资源班班通”，20%以上中小学校“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

（五）建立健全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长效机制。认真落实“控辍保学”双线目标责任制，省、市（州）、县（市、区、

特区)、乡(镇)政府及教育部门,每年初层层签订“控辍保学”责任书。建设中小学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健全学生在校学习和成长记录档案,动态掌握中小學生流动和辍学情况,形成学校——县(市、区、特区)教育局——市(州)教育局——省教育厅四级网上联动管控机制。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义务教育学生关爱服务体系,实行普查登记制度和社会结对帮扶制度,开展“一帮一”活动,构建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参与的关爱留守儿童工作机制。加强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建立政府主导,民政、教育、公安、妇联、共青团等多部门参与的工作联动机制。重点加强对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和农村留守儿童学生学籍变动管理,确保适龄儿童依法接受义务教育。

(六)扩大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规模。加快建设一批重点和示范中等职业学校,切实提高办学能力。到2015年每个县(市、区、特区)至少办好一所中等职业学校,遵义、毕节、铜仁等有条件的市(州)要重点建设职教园区,实现集中办学。省重点支持办好清镇职教城,力争到2015年入住职教城学校达到15所以上、办学规模达到12万人。利用省外优质资源,开展东西部合作办学,每年选送3万名以上学生到省外免费接受优质中等职业教育。大力发展民办职业教育,在用地、税收、招生和学生资助等政策方面对民办中等职业学校与公办学校一视同仁。加大对民办中等职业教育的奖补力度,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和支持职业

教育发展的积极性，形成多元化办学格局。力争到 2015 年建成 1000 人以上规模民办中等职业学校 15 所以上。

（七）提高中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坚持以就业为导向，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合理调整专业结构，大力发展我省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急需的专业。改变以学校和课堂为中心的传统人才培养模式，积极推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的培养模式，大力提高中等职业教育学生的实践能力和职业技能，增强其创业就业能力。将县级职业学校纳入定点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管理，积极开展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技术培训与推广等，推进“农科教”相结合，提高农民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完善“中职——高职——本科立交桥”政策，畅通优秀中职学生对口直升渠道。积极探索专业性、区域性职教集团建设和高职院校带动中等职业学校集团化发展路子。

（八）加强义务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在师范院校推行免费师范生教育制度，加快培养造就一批教学名师和骨干教师，继续实施“特岗计划”、“国培计划”，建立健全县域内校长和教师定期轮岗交流机制，促进师资合理配置。要按编制足额配齐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同时制定优惠政策，鼓励教师到农村和偏远地区学校任教。发挥优秀教师的引领作用，通过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加强在职教师继续教育和业务培训，有计划地选派教师到企业实践锻炼。拓宽教师引进渠道，从行

业、企业生产实践一线特聘兼职教师，努力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质量优良的中等职业教育专兼职师资队伍；积极支持中等职业学校与高等院校、大中型企业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进一步完善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价制度，针对文化课教师、专业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分别制订评价标准，实行分类评审。

三、保障措施

（九）加强领导。省政府成立以常务副省长为组长，分管副省长为副组长，省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省实施“9+3”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实施“9+3”计划，部署和调度相关工作，及时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市（州）、县（市、区、特区）政府要成立由政府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负责人具体抓，相关部门各负其责、协调配合的工作格局。各级政府要尽快建立教育督导委员会，配齐专兼职督学，承担本地教育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落实的督导检查等工作。同时，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营造人人关心教育、社会各界支持实施“9+3”计划的良好舆论氛围。

（十）强化投入。建立省、市（州）、县（市、区、特区）三级政府实施“9+3”计划投入保障机制，扩大教育投、融、捐资渠道。省级相对集中财力，加大对市（州）、县（市、区、特区）

教育以奖代补和贷款贴息力度。通过整合教育专项资金、公共财政预算、政府性基金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同时压缩全省各级党政机关行政经费的5%用于支持实施“9+3”计划。职业教育发展要建立多元投入保障机制。从2013年起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教育的部分、土地出让收益10%用于教育的部分、地方教育附加等要确保按一定比例用于发展职业教育；城市教育费附加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不得低于30%；农村科技开发、技术推广、扶贫等经费也要明确一定比例用于职业教育与培训；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大对所属职业院校经费投入。同时，对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的校舍建设项目，要按有关规定最大限度减征或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城市建设配套费、商业网点费等相关费用。职业院校校区土地置换收入，按规定计提各种专项资金后全部用于学校建设。税务部门要按有关规定落实校企合作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十一）**落实责任。**省实施“9+3”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和市（州）、县（市、区、特区）政府要认真履行职责，形成合力，扎实推进“9+3”计划的组织实施。

省教育厅：牵头负责全省实施“9+3”计划，制定“9+3”计划实施细则，建立实施“9+3”计划责任分解考评机制。健全完善9年义务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会同财政部门制定实施“9+3”计划所需资金保障方案，会同发展改

革、财政等部门组织实施中等职业学校基础能力建设，做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免学费、贫困生资助和项目规划编报工作，积极争取国家投入和项目扶持政策。

省财政厅：积极主动筹措实施“9+3”计划所需资金，会同教育、发展改革部门积极争取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教育部大力支持，会同教育部门制定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省发展改革委：将“9+3”计划纳入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积极争取国家中等职业学校基础能力建设项目和资金支持。

省民政厅：督促指导各地及时做好流浪未成年人和符合城乡社会救助条件的学生救助工作。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督促各地落实教师队伍建设的有关政策规定，统筹利用好技工学校资源和指导办好技工学校；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非法招用童工的单位和个人。

省监察厅：按照相关规定对“控辍保学”工作不力的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和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资委：引导监管企业与中等职业学校建立完善工学结合、校企合作办学模式，推动职业院校开放办学。

省审计厅：对实施“9+3”计划资金使用进行监督、审计。

省国土资源厅：保障实施“9+3”计划建设用地。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教育部门充分利用国家保障房政策妥善解决好农村中小学教师住房困难问题。

省农委：指导各级各类职业学校办好现代农业类专业。

省编委办：督促指导下一级政府和编制部门落实各级各类学校教职工编制，足额配齐各类教师。

共青团、妇联等部门：协同做好留守儿童和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关爱工作。

市（州）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9+3”计划的组织实施，督查考核所辖县级人民政府履行职责情况。

县级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实施本县域内的“9+3”计划，确保完成“控辍保学”、“均衡发展”及巩固提高义务教育目标任务，办好县域内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十二）严格考核。省实施“9+3”计划工作领导小组每年不定期对各市（州）、县（市、区、特区）实施“9+3”计划进行调度，对工作不力、年度排名倒数的10个县（市、区、特区）政府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市（州）所辖20%及以上的县（市、区、特区）未按时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其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向省人民政府作书面说明；未按时完成“9+3”计划年度目标任务的县（市、区、特区），其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向市（州）人民政府作书面说明。省教育厅、省政府教育督导室要会同省委组织部、省监察厅等部门，制定下发实施“9+3”计划考核评估办

法，做好与“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考核”、“中等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县级党政主要领导教育工作督导考核”、“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考核指标和考核办法的衔接。省教育厅每年要对各市（州）、县（市、区、特区）当年辍学率情况和中等职业教育招生办学情况进行排名，及时向社会公布。

各市（州）、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要根据本《意见》制定本地贯彻实施意见。

贵州省人民政府

2013年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月16日印发

贵州省教育厅

2013年1月18日翻发

共印 600 份



贵州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贵州省教育厅 文件

黔教督〔2015〕7号

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省教育厅关于统筹 做好高中阶段教育招生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高中阶段教育是学生个性形成、自主发展的关键时期，对提高国民素质和培养创新人才具有特殊意义。自实施教育“9+3”计划以来，我省高中阶段教育特别是中等职业教育发展迅速，但是普职不协调、中职学生流失率高等问题依然突出。为促进高中阶段教育协调发展，确保全面完成教育“9+3”任务，实现基本普及十五年教育目标，现就统筹做好高中阶段教育招生管理工作，促进高中阶段协调发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大宣传，正确引导

（一）营造良好氛围。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中等职业学校、初中毕业生所在学校要综合运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手机等媒体和手段，广泛深入地宣传中等职业教育的重要意义和

发展前景，抓好《贵州省职业教育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全面宣传职业教育免学费和助学金补助、就业政策和升学政策。有条件的地方可组织初三学生就近到工业园区、职教城、职业学校考察学习，使“职教一人，就业一个，致富一家”的理念和职业教育“上学有资助，升学有通道，就业有门路”的办学优势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引导社会、家长和学生转变传统人才观念和就业观念。由省招生考试院统一编印《贵州省中等职业教育招生宣传手册》，各地各校要按照手册要求组织招生宣传。

（二）实施课程引领。将《初中毕业生职业生涯指导读本》纳入贵州省中小学地方课程，从2015年起免费向全省农村（含县、镇）初三学生发放，实现人手一册，课时从初中地方课程中调剂，每两周开设一个课时。各地、各学校要统筹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资源，落实好课时、教师，确保该课程的开设。

二、统筹指导，协调发展

（一）统筹制定发展规划。各地要围绕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统筹规划普通高中教育发展，调整完善职业学校布局，扩大办学规模，确保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逐步提高。

（二）统筹做好招生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健全由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民办教育、学籍管理、招生考试和纪检监察等相关部门参与的高中阶段教育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充分发挥中招办职能，统筹管理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招生，统筹各类中等职业学校招生，统筹区域内和跨区域招生。

（三）统筹普职协调发展。保持招生规模大体相当，合理

引导应届初中毕业生到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用 2-3 年时间，基本形成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格局。

三、规范招生，有序管理

(一) 规范普通高中招生。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要在省下达的年度普通高中招生计划限额内，根据各县(市、区、特区，以下简称县)普通高中办学条件、师资保障、设备设施、办学规模等情况，分别核定各县招生计划。各县教育行政部门要将招生计划细化分解到辖区普通高中学校(含民办普通高中)，合理控制高一新生班级规模。对长期办学质量较差、生源不足的普通高中学校，各地可适当削减其招生计划，调剂到辖区内有空余学位、办学质量较好的学校。市(州)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普职招生规模大体相当的原则，划定普通高中最低录取控制线，凡低于最低录取控制线的学生，一律不得录取普通高中。非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不得通过招收特长生、择校生等形式跨市(州)招生。严禁公办普通高中学校超出核定计划、违反规定跨区域、以民办学校名义招生，不得接收已被其他学校按规定程序和办法录取的学生。严格执行择校生招生政策。

(二) 规范中职学校招生。

1. 规范中职学校招生行为。中职招生实行注册入学制度。省内中职学校实行春秋两季招生；教育部认定具有跨省招生资质的省外中职学校在贵州省教育厅备案后，可在我省进行中职秋季招生。春季招生由市(州)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组织安排。春季招录的学生应是通过市(州)、县或学校组织的统一测试、完成九年义务教育的学生。省内外中职招生学校名单由省招生考试院统一公布，未纳入招生学校名单的中职学校不得开展招

生活动。省内中职学校要按实际到校生人数到规定的招生管理部门办理录取注册手续。严禁中职招生学校以任何形式开展有偿招生；严禁生源学校及校长、班主任、教师等相关人员向无招生资质学校输送生源，严禁向中职学校索取或接受生源组织费、介绍费、好处费等。

2. 从严控制中职联合招生。来黔联合招生、合作办学的省外学校原则上为国家示范性中职学校，须具备我省相关部门规定的办学资质。经当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相关证明，到我省联办学校所在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后（联办学校为省属学校的直接到省教育厅办理备案），方可开展招生。中职学校开展教育类、医药卫生类及相关国控专业联办招生的，须经我省省级教育、卫生及相关部门备案后方可招生。未按要求备案的，按违规招生处理。

3. 规范中职学生学籍学历管理。学籍管理部门凭招生录取三联单审核注册学籍和毕业证书验印。严禁未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不具备办学条件的办学机构以中等职业学校名义招生并注册学生学籍；严禁不具备办学资质的办学机构在中等职业学校挂靠招生并注册学生学籍；严禁中等职业学校“一校两牌”注册学生“双重”学籍；严禁中等职业学校虚报学籍或保留流失学生学籍；严禁将普通高中、普通高校学生注册为中职学生学籍；严禁将非全日制学生注册为全日制学生冒领、套取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资金；严禁向未取得学籍的人员或达不到要求的学生发放中职毕业证书。

（三）严格控制中职学生流失。严格执行中职学校校长是控制流失第一责任人制度。严格执行《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

一步做好全省职业院校“提高报到率、严控流失率”工作的通知》要求，中等职业学校要积极探索办学体制机制，主动探索校企合作、校校合作、校政合作等多元合作办学新途径，加强学校内涵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真正让中职学生“进得来、留得住、学得好、走得畅”，增强职业教育吸引力，并建立健全控制中职学生流失和动员复学机制，把中职学生流失率控制在10%以内。

四、普职互通，构建立交

(一)鼓励探索“普职互通”。各地各校可研究开展志愿填报互通、学籍互转、学分互认、学科互学、结对互通的普职互通试点工作。普职互通工作只能在市(州)范围内普通高中学校与中职学校之间进行。中等职业学校可以接收从普通高中或其他同层次学校转入的学生，并承认其已修相同课程的学习成绩或学分。普通高中学生转入中等职业学校学习的时间不得少于1年半。在中等职业学校学习未满1学期的不予转学。中职学校转入普通高中就读的学生，由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测试，择优公示后选拔，并控制在中职学校当年招生人数的2%以内。学籍互转后，原学校学籍予以注销，学生在原学校享受的各种国家政策性资助也同时相应取消，到转入学校可按要求申请相应的资助。普职互通试点方案由市(州)制定，报省教育厅备案后执行。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探索举办综合高中，深入推进普职互通工作。

(二)积极构建职业教育“立交桥”。继续扩大职业教育招生渠道，支持中等职业学校与高等职业学校采取“3+2”分段制形式联合举办高等职业教育，探索开展“3+4”办学模式(3

年中职+4 年本科) 试点, 建立中职、高职、应用型本科、大学本科、专业学位研究生相衔接的职业教育人才成长通道, 推进中职-高职-本科-研究生的“立交桥”建设, 打通中职学生升学通道。2015 年起, 进一步扩大高等职业院校招收中职毕业生规模, 落实本科院校招收高职毕业生比例, 拓宽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升入高等职业学校(普通高校)学习的渠道。

五、加强督导, 严格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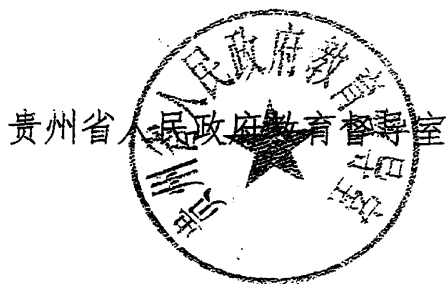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级高中阶段招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校长是本校招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把招生工作作为年度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 逐级签订规范招生行为责任书、目标管理责任书, 完善招生政策, 严肃招生纪律, 规范招生行为, 确保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二) 严格督导考核。各级政府教育督导部门要将完成高中阶段招生特别是中等职业学校招生任务、控制中职学生流失作为教育督导重要工作, 进行经常性检查和督促。从 2015 年起, 省将落实高中阶段招生任务、促进合理引导初中毕业生就读中等职业学校情况纳入教育“9+3”计划、“普及 15 年教育”考核指标, 列入新一轮县级党政领导及政府教育考核工作的主要内容。

(三) 严肃责任追究。各级教育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大对违规招生案件的查办力度, 严格查处和纠正各类违反高中阶段招生政策、扰乱招生秩序、损害学校和师生利益、造成不良影响和稳定的行为, 重点查处买卖生源、有偿招生、重复或虚假注册学籍套取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财政补助资金等严重违规违

纪行为。今年内要开展一次规范高中招生、中职学校有偿招生以及规范管理中职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工作的专项督查。对违反规定的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要依法给予严肃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抄送: 各市(州)教育局, 贵安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仁怀市、威宁县教育局, 省属普通高中学校、中等职业学校, 高职院校中专部。

贵州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5年2月27日印发

第二部分 中职招生相关政策解答

发展形势 指导思想

1. 近几年中等职业教育发展形势及意义？

中等职业教育是我国高中阶段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担负着培养数以亿计高素质劳动者的重要任务，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加快中等职业教育的发展，是实现我国高中阶段教育发展目标，我国走新型工业化道路、解决“三农”问题和城镇化建设的重要手段，是适应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对高素质劳动者的需要。

随着我省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进程加快，技能型人才短缺的问题日益凸现，对职业教育特别是中职教育人才培养提出了强劲需求。省委、省政府把发展职业教育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和教育工作的重点，出台了如《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现代职业教育发展的意见》、《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教育“9+3”计划的意见》等一系列加快职业教育发展的重大政策，推动贵州职业教育的跨越式发展。“十二五”以来，高职高专在校生 17.6 万人，中职学校 236 所，在校生近 60 万人，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技能人才保障。

2. 贵州省 2015 年中等职业教育招生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什么？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发展为主题，以服务为宗旨，以拓宽生源渠道，扩大招生规模为核心，以强化招生管理、规范招生市场为保障，继续大力实施教育“9+3”三年免费中职教育计划，全面完成年度中职招生任务。

3. 中等职业学校招生“阳光工程”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阳光工程”是教育部为进一步规范招生管理，增加招生工作透明度，更好地维护广大考生合法权益，维护公平公正的一项重要举措。其主要内容是建立和完善中职学生学籍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和完善中等职业学校招生管理服务平台，实现应届初中毕业生网上报名、填报志愿、网上录取制度，为中等职业学校和学生提供公平、公正、公开、有序的招生环境及优质服务，为中等职业学校国家资助和免学费工作提供真实准确的信息。在招生工作中，中等职业学校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乱招生，乱收费；不得参与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组织的非法招生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与招生录取挂钩的任何费用。坚决杜绝招生学校虚假不实宣传，有意欺骗学生的行为。加强有关招生工作的各项管理，对违反招生纪律的，套取国家助学金、免学费补助的行为，要追究当事人和主管部门负责人的责任，并予以严肃处理。

4. 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有何区别?

中等职业教育是在学习专业基础理论课程的同时,侧重专业技能的培养,为就业作准备。而普通高中教育主要是高中各学科基础理论知识的学习,目的是为升学作准备,为学生深造打基础。二者各有侧重,但都是为将来步入社会选择就业途径而学习。能帮助人发展的教育就是最好的教育,选择读中职或高中可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作出选择。

5. 就读中职的优势?

近年来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已经成为越来越多应往届初、高中毕业生和广大社会人员的选择。

优势一:就业有优势,创业有本领。就业才是硬道理,中职教育就是就业教育,我省中职毕业生就业率连续几年保持95%以上。

优势二:资助政策多,成才有希望:包括免学费、国家助学金、奖学金等诸多内容的资助政策体系为广大中职学生成才保驾护航。

优势三:适应市场需求,面向市场办学,以就业为导向,以质量求发展,大力推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等办学模式。

优势四:通过加大对职业教育的投入、实施集团化办学,联合招生合作办学特别是与东部发达省份的合作使广大初、高中毕业生能享受优质的职业教育资源。

6. 近年来中职招生制度改革的具体措施有那些?

(1)中等职业学校招收应届初中毕业生,要与普通高中招生统一制定招生政策和措施;统一公布招生信息;统一组织区域内初中毕业生报名和填报志愿;统一组织生源;统一安排招生录取工作。

(2)招收非应届初中毕业生等劳动者(成人学员),应当实行全日制教育与非全日制并举;

(3)对成人学员进行教育的,要根据学员的工作和学习实际,深化教学模式改革,依据专业需要和学员已具有的实践经验确定修业年限;

(4)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与有关部门共同落实好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政策;

(5)建立普通高等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成人高考、普通高中与职业教育相互衔接、互通的机制;

(6)加快建立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完善职业学校毕业升学制度;

(7)积极开展退役士兵中等职业教育和培训工作。

7. 我省2015年度中职招生任务?

2015年贵州省中等职业教育招生任务为33万,其中含输送到省外中职学校3万人,技工学校3.3万人。

贵州省 2015 年中等职业教育招生任务分解表

序号	单位	2015 年中职计划招生数	其中:输送到省外中职学校人数	其中:技工学校计划招生数
1	贵阳市	27000	2500	由省人社厅负责完成
2	遵义市(不含仁怀市)	51000	4550	
3	安顺市	17000	1700	
4	六盘水市	27000	2900	
5	黔南州	26500	2300	
6	黔东南州	32000	2500	
7	黔西南州	28600	2000	
8	铜仁市	35000	2500	
9	毕节市(不含威宁县)	62000	6200	
10	仁怀市	5000	850	
11	威宁县	18000	1800	
12	贵安新区	900	200	
合计		330000	30000	33000

2015 年省属职业院校中职招生任务表

序号	学校名称	招生任务(人)
1	贵州省建设学校	2500
2	贵州省经济学校	3000
3	贵州省贸易经济学校	2800
4	贵州省机械工业学校	2800
5	贵州省人民医院护士学校	2800
6	贵州省电子工业学校	2500
7	贵州省商业学校	2500
8	贵州省水利电力学校	2300
9	贵州省内贸学校	2200
10	贵州省旅游学校	2200
11	贵州省畜牧兽医学校	2000
	贵州省农业机电学校	
	贵州省机电学校	
12	贵阳铁路工程学校	2200
13	贵州省林业学校	1900
14	贵州省财政学校	1900
15	贵州省消防学校	1000
16	贵州省物资学校	1000
17	贵州省体育运动学校	500

序号	学校名称	招生任务(人)
18	贵州省邮电学校	500
19	贵州广播电视大学附属中专	600
20	贵州省轻工业学校	1500
21	贵州省化工学校	1500
22	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中专部	1400
23	贵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中专部	1100
24	贵州警官职业学院中专部	1200
合计		43900

报名录取 选校与专业 办学形式 学历提升

8. 如何了解我省中职学校招生信息？

初中毕业生及家长、其他有意报读中职学校的人员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我省中职学校招生信息：

(1) 登陆贵州省招生考试院网站(www.gzszk.com) 查询 2015 年度准许招生的省内、外招生学校名单及相关信息。

(2) 在省或各(市)州、县招办索取《贵州 2015 年中等职业教育招生宣传手册》，了解全省中职招生有关政策、招生计划和招生专业等情况。

(3) 向当地教育局职成教科、招办询问当年有资格在本地招生的中职学校或查看相关学校招生简章。

(4) 参加当地市(州)招办组织的中职学校招生宣传和咨询活动。

(5) 直接向有关招生学校咨询招生事宜。

9. 如何选择合适的中职学校？

选择学校前,可通过以上方式了解学校是否具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我省中职学校主要有原普通中专(含高职中专部)、原职业高中(含职教中心)、原成人中专和技工学校四类;从投资主体分为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从学制上来说,招收初中毕业生一般是三年(少量专业为两年或四年),招收高中毕业生学制一般为一至两年。学校的重点类型有国家级示范中职学校、国家级重点中职学校、省级示范中职学校、省级重点中职学校等(一般国家或省级示范学校也是国家级重点或省级重点学校)。选择中职学校可从学校类型、校园环境、培养模式、专业设置、学生管理、就业、师资等多个方面综合考虑,尤其是要考察学校的实习实训条件等关键因素。郑重建议初高中毕业生在选择中职学校时应到学校进行实地考察,并从我省教育厅及省招生考试院统一公布的省内外中职学校名单中进行选择,不要轻信各类小广告、熟人介绍、招生中介等,以免受骗上当,同时要注意学历教育与短期培训的区别。

10. 如何选择中职学校专业？

中职学校设置的专业一般都与人力资源市场需求联系非常紧密,各个专业的就业形势一般都比较好。选择专业时应该主要考虑两个大的因素:一方面要考虑个人兴趣爱好与自

身条件;另一方面要考虑未来经济发展与市场对人力资源市场的需求。从近期人力资源市场就业情况来看,男生选择数控、机械、电子、汽修、建筑、化工等与现代制造业紧密相关的专业,女生选择护理、酒店管理、旅游、学前教育、营销等与现代服务业紧密相关的专业,就业形势相对较好。对于开设相同专业的多个学校,可以从学校的实训设备、师资等条件来选择,也可以参考近期各学校教学成果,如参加全国和省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比赛的获奖情况等。相关情况可登录各校网站查询。

11. 中职学校办学形式?

中职学校实行全日制与非全日制教育形式并举的方式进行办学。全日制为学生全日在学校学习,或者大部分时间从事学习的一种教育制度。非全日制一般为半工半读的教育形式,学校可采取单独招生,单独编班,单独授课的办学模式。

12. 中职招生对象有那些?

凡完成国家九年义务教育,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凭的应、往届毕业生,持国家认可的学历证书或同等学力证明,均可就读各类中等职业学校。具体包括应、往届初中毕业生、未升学高中毕业生、退役士兵、农村青年、农民工和下岗失业人员等愿意接受中等职业教育的人员。

13. 哪些中职学校可以开展招生?

每年由省招生考试院统一公布省内、外中职招生学校名单,名单之列的学校方可开展招生活动,未纳入招生学校名单的中职学校不得开展招生。

经省招生考试院进行跨省、跨地区招生资格审查并公布的省内外中职学校可开展跨省、跨地区招生。

14. 如何报考(报读)中职学校?报名时须提交什么资料?

(1)应届初中毕业生:按本地考试招生部门有关规定实行“一考多分流”,统一填报志愿,统一录取。

(2)其他人员可直接到选读学校进行报名。

报名时须提交户口本复印件(户主页和学生本人页)、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未满16岁的须提交家长身份证复印件)和贫困证明(必须加盖乡镇以上民族事务办公室公章)。

15. 中职招生的录取方法有哪两种?

中等职业教育招生实行考试录取和注册入学两种录取方法。省内中职学校实行春、秋两季招生,省外学校只能开展秋季招生。春季招生(限我省中职学校)注册截止时间为4月20日,秋季招生注册截止时间为11月20日。

16. 什么是“顶岗实习”?

顶岗实习是学校安排在校学生实习的一种方式。非基础教育学校学生毕业前通常会安排学生进行实习,方式有集中实习、分散实习、顶岗实习等。顶岗实习一般安排在学生在校学习的最后一年,顶岗实习不同于其他方式的地方在于它使学生完全履行其实习岗位的所有职责,独当一面,具有很大的挑战性,对学生的能力锻炼起很大的作用;是《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中的“2+1”教育模式,即在校学习2年,第3年到专业相应对口的指定企业,带薪实习12个月,然后由学校统一推荐就业。

17. 什么是“校企合作”?

校企合作是大中专院校谋求自身发展、实现与市场接轨、大力提高育人质量、有针对性

地为企业培养一线实用型技术人才的重要举措,其初衷是让学生在所学与企业实践有机结合,让学校和企业的设备、技术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以切实提高育人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提高技能型人才的培养质量。

18. 什么是“订单式培养”?

“订单式”人才培养,是指院校针对用人单位需求,与用人单位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签订学生就业订单,并在师资、技术、设备等办学条件方面进行合作,在学校、企业两个地点进行教学,学生毕业后直接到用人单位就业的一种人才培养模式。

19. 中职“双证书”制度的涵义及其意义?

“双证书”制度是指学历文凭和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制度,即学生学习成绩合格,毕业时除能获得学历证书外,经专业技能考核,还能获得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中等职业教育推行“双证书”制度,是提高毕业生职业素质和就业竞争力,实现职业教育与劳动就业对接的重要举措。

我省从2014年起全面推行“双证书”制度,并确保职校90%以上的毕业生取得双证书。

20. 中职学校毕业生学历提升有哪些途径?

- (1) 中职毕业生可以报名参加普通高考;
- (2) 可以参加贵州省高校招收中职学校毕业生统一考试(简称中职单报高职);
- (3) 中职应届优秀毕业生可推荐就读高职院校(简称中职推优);2014年,我省中职学校推荐就读高职的比例从以前的10%提高到30%。
- (4) 参加省内优质高职院校的单独招收中职学校毕业生考试;
- (5) 参加成人高考,获取相应学历。
- (6)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获取相应学历。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与中等职业教育衔接的学生,在校期间按所学专业考试计划要求修完规定课程,并取得合格成绩后,在取得中职学历文凭的同时,可取得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科学历文凭。

我省将完善覆盖初职、中职、高职等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体系,推动中职—高职—本科教育贯通。到2015年,中职学生升入高职的比例达到30%左右,高职学生升入本科院校的比例达到15%以内。

以上相关内容可登录贵州招生考试院网站查询。

政策照顾

21. 就读中等职业学校有什么资助政策?

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进入中等职业学校完成学业,不让一名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关心支持和省委、省政府的直接领导下,我省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中等职业学校资助政策体系。中等职业教育实行以国家助学金、免学费为主,以校内奖学金、学生工学结合、顶岗实习等为辅的资助政策体系。

(1) 免学费政策

在我省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包括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就读的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不分户籍,全部纳入免学费范围。免学费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经批准的学费标准高于免学费财政补助标准的部分,可按规定向学生收取。

(2) 国家助学金资助政策

具有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在校一、二年级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籍或户籍属集中连片特困地区的所有一、二年级农村学生。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按一、二年级在校学生人数的 20% 确定。农村计生家庭子女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享受国家助学金政策。中职国家助学金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1500 元。

(3) 顶岗实习报酬。中等职业学校组织在校三年级学生通过工学结合、顶岗实习获得一定报酬,用于支付学习和生活费用。

(4) 奖学金制度。由地方政府、相关行业企业安排专项资金设立 中等职业学校政府奖学金、专业奖学金和定向奖学金。

(5) 社会资助制度。鼓励和支持有关机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 以及公民个人积极参与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

22. 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与发放程序?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定,按月发放。流程如下:

学生填写《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学校受理学生申请,并进行资格审查;学校组织初审,学校将拟资助学生名单报有关部门审批;学校为每位受助学生分别办理中职资助卡,并将国家助学金划拨到受助学生的中职资助卡上。

23. 什么是“雨露计划、助学工程”?

根据贵州省“十二五”扶贫开发工作规划,以农村贫困家庭应(往)届初(高)中毕业生为对象,通过全日制教育培训,培养具有中等职业教育学历+中级职业技能的人才,并有组织地实现转移就业,达到提升贫困人口素质、稳定增加经济收入、带动农村贫困家庭脱贫致富的目的。学习期间将由“雨露计划”扶贫资金提供以下费用:考证费、教材费、卧具补助费、保险费、住宿费和生活补助费(1500 元/人/年)。“雨露计划”学生将同时享受国家减免学费政策和中职学生国家助学金政策。具体可向当地扶贫办或就读中职学校咨询。

24. 就读民办中职学校或企业办技工学校能不能享受国家助学金?

财政部、教育部印发的《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明确规定:凡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并备案,实施中等学历教育的各类职业学校,包括公办和民办的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职业技术学院附属的中专部和中等职业学校等均享受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和企业举办的技工学校已纳入国家助学金覆盖范围,其资助对象与公办学校相同,即在校一、二年级所有农村户籍学生和县城非农户口的学生以及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5. 中职生贫困家庭如何界定?

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是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的在校一、二年级所有农村户籍的学生和县城非农户口的学生以及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界定标准主要包括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家庭和因突发事件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

生等,具体界定标准由各地制定。

26. 企业工作人员参加中职学习能否享受国家助学金?

在企业工作的学生与企业签订了劳动合同,学校按半工半读方式 组织教学,学生应从企业获得合理的劳动报酬,用于支付其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费用。这部分学生不宜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

其 他

27. 办理跨省、跨地区招生工作程序

经省招生教育考试院审查具有跨省、地区招生资质的省内、外中职学校,由省招生教育考试院办理招生手续后到各市(州)中招办联系具体招生事宜。凡未经批准和公布的省内外中职招生学校,各地一律不准列入招生宣传范围和实施招生。

28. 各市(州)中职招生办联系电话

单位	地址	电话	邮编
贵阳市招生考试管理中心	贵阳市新华路 150 号	0851 – 85519677	550002
遵义市招生办公室	遵义市解放路 66 号	0851 – 28256261	563000
安顺市招生办公室	安顺市若飞路 21 号	0851 – 33223816	561000
黔南州招生办公室	都匀市文峰路 14 号	0854 – 8283080	558000
黔东南州招生办公室	凯里市文化路 28 号	0855 – 8507842	556000
铜仁地区招生办公室	铜仁市北关路 45 号	0856 – 5223766	554300
毕节地区招生办公室	毕节市桂花路 9 号	0857 – 8224342	551700
六盘水市招生办公室	六盘水市钟山西路 49 号	0858 – 8202832	553001
黔西南州招生办公室	兴义市沙井街 69 号	0859 – 3229774	562400

招生工作“八公开”制度

1. 招生政策公开。
2. 学校招生资格及有关考生资格公开。
3. 招生计划公开。
4. 招生信息录取结果公开。
5. 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公开。
6. 重大违规事件处理结果公开。
7. 招生收费公开。
8. 招生纪律公开。

招生工作“六不准”纪律规定

1. 不准违反有关招生规定。
2. 不准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3. 不准采取任何方式影响、干扰招生工作正常秩序。
4. 不准参与、协助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组织的非法招生活动。
5. 不准索取或接受考生及家长的现金、有价证券。
6.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考生收取与招生录取挂钩的任何费用。

“实行三年免费中职教育”宣传标语

1. 读中职,受资助,升学就业两不误。
2. 职教一人,就业一个,脱贫一家。
3. 办好职业教育,服务“三化”同步。
4. 围绕市场办职教,办好职教为人民。
5. 工业强省,职教先行。
6. 职业学校获双证,升学就业有保证。
7. 走职教之路,育技术英才,创美好未来。
8. 职业教育就是好,实现就业少不了。
9. 职教就业好,企业优先要。
10. 读书不花钱,毕业有工作。
11. 报职中,学技术,早日中踏上致富路。
12. 要想就业有门路,报考中职学技术。

13. 就业靠竞争,上岗靠技能。
14. 读中职,受资助,早脱贫,快致富。
15. 到中职,学技能,练自信,成就人。
16. 千苦万苦,没有技能打工最苦;七算八算,读职业学校最划算。
17. 强本领,学技能,能致富,职业教育是出路。
18. 农村青年要致富,就读职校有出路。
19. 技能改变命运。
20. 多掌握一门技能,多一个就业机会。
21. 兴中职教育,育技能人才。
22. 不挤高考独木桥,跨上职校阳光道。
23. 在职业学校学习,到五湖四海创业。
24. 技多不压身,艺精拿高薪。
25. 学一技之长,创一片蓝天。
26. 国家出资学技艺,职教就业有优势。
27. 学一技之长,创一番事业。
28. 今日职教尖子,明日技术骨干。
29. 选择职业教育,开启美好人生。
30. 人人有才,人无全才,拥有一技之长的就是人才。